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張蘭詠

電話：04-37061533

電子信箱：e-p229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3014489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函、附件一_行政院函、附件二_注意事項、附件三_注意事項逐條說明
(A09030000E_1130144899_senddoc1_1_Attach1.pdf、
A09030000E_1130144899_senddoc1_1_Attach2.pdf、
A09030000E_1130144899_senddoc1_1_Attach3.pdf、
A09030000E_1130144899_senddoc1_1_Attach4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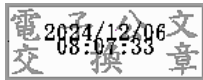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行政院訂定「一百十三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」，自113年11月27日生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3年12月2日臺教人(四)1130122837號函及行政院113年11月27日院授人給字第113400215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原函及相關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、本署各組室(均含附件)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